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春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明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明亮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44,333,173.85	14.04	2,850,314,706.84	-4.50
利润总额	294,749,239.71	22.67	548,203,262.59	-1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067,190.26	18.22	280,058,250.53	-3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218,964.88	28.04	275,949,766.78	-3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038,216,126.20	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18.18	0.61	-37.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18.18	0.61	-3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增加 0.39 个百分点	6.45	减少 4.4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593,253,204.33	12,503,436,285.53		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65,673,890.19	4,317,700,306.10		1.1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972.81	-1,133,51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996,712.69	12,330,995.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0,749.38	-7,720,928.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0,932.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7,606.96	848,636.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6,896.22	-609,636.61	
合计	848,225.38	4,108,483.7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38.23	受中东地缘冲突持续性影响,公司伊拉克多支井队陆续搬到甲方指令停工待命,停工对公司如完井工程板块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温宿油田振油移库运费同比增加以及公司持续推进海外新区块勘探开发,项目前期投入与勘探费用同比增加较多。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3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37.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37.76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9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139,073	19.71	0	质押	49,850,000
金志明	境内自然人	7,818,538	1.6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40,143	1.33	0	无	0
朱逢学	境内自然人	5,563,407	1.20	0	无	0
古颂谦	境内自然人	5,096,446	1.1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5,000,000	1.0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	其他	4,474,879	0.97	0	无	0
青岛立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立心方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74,000	0.86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3,475,596	0.75	0	无	0
朱丽原	境内自然人	3,448,000	0.75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139,073	人民币普通股	91,139,073
金志明	7,818,538	人民币普通股	7,818,53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40,143	人民币普通股	6,140,143
朱逢学	5,563,407	人民币普通股	5,563,407
古颂谦	5,096,446	人民币普通股	5,096,4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	4,474,879	人民币普通股	4,474,879
青岛立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立心方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4,0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3,475,596	人民币普通股	3,475,596
朱丽原	3,4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股东朱逢学与朱丽原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金志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2,022,8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5,795,738 股,合计持有 7,818,538 股;股东古颂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4,009,346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1,087,100 股,合计持有 5,096,446 股;股东青岛立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立心方圆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3,974,000 股,合计持有 3,974,000 股。其余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99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根据相关规则,回购专户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第三季度,温宿项目实现原油产量 15.21 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 1.28 万吨,同比减少 7.76%;坚戈项目实现原油产量 7.53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 0.59 万吨,同比增长 8.50%;岸边项目实现原油产量 1.13 万吨;公司第三季度合计生产原油 23.87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 0.44 万吨,同比增长 1.88%。

2026 年前三季度,温宿项目实现原油产量 46.04 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 2.25 万吨,同比减少 4.66%;坚戈项目实现原油产量 23.00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 3.97 万吨,同比增长 20.86%;岸边项目实现原油产量 2.13 万吨。公司合计生产原油 71.17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 3.85 万吨,同比增长 5.72%。

受中东地缘冲突持续影响,伊拉克多支井队接到甲方指令停工待命,截至本报告期末,伊拉克市场共计部署 13 支井队,尚有 7 支井队处于停工状态,后续复工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1,413,837.31	1,971,108,512.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628,500.00	-
应收票据	1,092,484.30	9,174,391.09
应收账款	356,018,069.61	590,961,292.16
应收款项融资	731,410.67	1,102,855.31
预付款项	183,797,099.48	150,410,641.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969,542.08	44,609,029.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19,442,409.87	886,729,458.5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01,736,796.10	256,067,782.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75,404.50	2,847,535.79
其他流动资产	274,932,094.07	207,134,197.18
流动资产合计	4,634,937,647.99	4,120,145,696.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	5,699,299.5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3,670,229.29	1,806,152.34
固定资产	2,001,139,959.34	2,037,789,002.84
在建工程	1,624,189,190.76	974,202,370.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4,920,209,873.14	4,885,582,251.66
使用权资产	3,382,113.88	6,099,543.02
无形资产	113,253,223.74	54,560,346.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8,413,759.58	253,736,82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28,256.04	28,208,20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828,950.47	135,606,586.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58,315,556.34	8,383,290,588.81
资产总计	13,593,253,204.33	12,503,436,285.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8,420,040.87	1,239,108,981.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2,266,366.69	170,463,261.59
应付账款	989,198,534.34	930,106,400.75
预收款项	66,100.00	577,916.36
合同负债	127,115,424.82	47,013,025.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4,718,494.39	113,498,185.78
应交税费	345,450,154.75	236,400,041.27
其他应付款	921,766,751.69	530,292,553.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2,113,578.08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9,875,496.50	1,024,048,672.81
其他流动负债	22,255,171.05	29,792,908.72
流动负债合计	5,441,132,524.10	4,321,301,948.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85,773,297.22	1,874,714,815.0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0,739.07	2,372,171.03
长期应付款	1,304,732,778.17	1,349,827,789.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7,672,980.54	176,428,322.02
递延收益	16,166,633.09	16,921,63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566,714.26	117,196,865.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5,715,234.74	28,115,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6,138,377.09	3,565,576,796.62
负债合计	9,227,270,901.19	7,886,878,74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2,338,461.00	462,338,4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9,886,229.35	1,691,752,091.16
减:库存股	87,645,961.49	87,645,961.49
其他综合收益	47,714,748.55	11,376,409.63
专项储备	29,088,394.88	21,477,355.89
盈余公积	181,665,719.94	181,665,719.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52,626,297.96	2,036,736,22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65,673,890.19	4,317,700,306.10
少数股东权益	308,412.95	298,857,234.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65,982,303.14	4,616,557,54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93,253,204.33	12,503,436,285.53

公司负责人:李春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明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明亮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850,314,706.84	2,984,587,237.60
其中:营业收入	2,850,314,706.84	2,984,587,237.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42,603,443.71	2,324,222,151.64
其中:营业成本	1,662,510,022.74	1,653,375,967.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6,543,698.67	109,440,222.96
销售费用	160,639,141.96	51,509,388.67
管理费用	342,536,639.55	159,161,548.10
研发费用	78,847,003.51	99,727,687.27
财务费用	-48,473,062.72	250,947,337.01
其中:利息费用	164,275,614.48	134,863,079.00
利息收入	5,340,112.85	7,401,162.81
加:其他收益	13,201,928.27	39,666,945.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674,812.86	750,369.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8,5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977,665.14	-7,185,860.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8,868.44	697,792.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3,516.83	-123,842.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924,190.73	694,170,491.04
加:营业外收入	579,893.46	5,920,444.05
减:营业外支出	8,300,821.60	18,519,435.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8,203,262.59	681,571,499.34
减:所得税费用	247,704,270.01	211,155,525.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498,992.58	470,415,974.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498,992.58	470,415,974.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058,250.53	453,376,880.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40,742.05	17,039,093.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079,460.34	-8,406,960.3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338,338.92	-4,396,369.5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338,338.92	-4,396,369.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338,338.92	-4,396,369.5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41,121.42	-4,010,590.7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7,578,452.92	462,009,013.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396,589.45	448,980,510.9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81,863.47	13,028,502.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9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春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明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明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9,070,530.96	4,633,002,331.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87,961.62	30,171,470.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984,528.78	149,744,46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1,643,021.36	4,812,918,27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2,187,936.34	2,486,800,169.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844,265.62	607,889,11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315,738.35	469,608,33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78,954.85	234,574,69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3,426,895.16	3,798,872,31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216,126.20	1,014,045,95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674,81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4,267.34	259,129.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238,873.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537,953.77	259,129.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3,794,724.14	1,051,537,11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597,478.01	9,702,66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392,202.15	1,061,239,77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854,248.38	-1,060,980,64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1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51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8,531,649.73	2,423,793,959.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302.30	67,376,53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5,630,952.03	2,491,170,492.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966,496.96	2,096,696,7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525,738.25	228,493,823.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57,722.51	176,365,94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849,958.72	2,501,556,47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80,993.31	-10,385,982.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47,617.93	-2,015,563.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695,253.20	-59,336,240.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0,200,155.82	2,343,590,77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2,895,409.02	2,284,254,539.48

公司负责人:李春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明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明亮

(三)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5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为持续规范公司治理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完善。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 3,994,300 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6,233.8461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5,834.4161 万元,总股本由 46,233.8461 万股变更为 45,834.4161 万股,公司据此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拟修订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33.846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834.4161 万元。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233.846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834.416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上海市内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上海市内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和表决。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5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6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7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8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9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10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三)不得利用职权谋取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